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企业隐患排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企业隐患排查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确定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企业隐患排查项目,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为切实筑牢开发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开发区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开展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2) 排查内容：对开发区化工企业(65家)实施四轮安全检查及工贸企业(56

家)实施两轮安全检查,排查范围涵盖生产工艺合规性、电气与仪表自控系统稳定性、设备设施完好性、消防与应急系统有效性及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性等关键领域。同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保隐患闭环管理。专家人员资质要求必须为化工等中级以上职称。

(3) 排查方式: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实地勘察核验等多元方式,精准诊断企业安全隐患,并针对问题出具专项整改建议,全程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4) 其他:结合隐患排查成果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培训会议,进行问题分析,政策法规解读;根据开发区主管部门需求提供10次技术支撑服务,每次委派1-2名专家;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服务费总金额为¥1348000.00,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检查企业相关资料,协调安排检查计划。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支付进度：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末之前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25%，即¥337000.00，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整；服务费总金额分四次付清。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08772012010030203924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联系人姓名：李春哲 联系电话：13608683973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朱怡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春红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